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

109年度第1次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

（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）

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

刑事第三庭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) 及「科刑」2 階段。

第一階段(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)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(即「有罪判決」)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判決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 6、法官 0 無罪：國民法官 0、法官 3	無罪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 3 分 2 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有罪：國民法官 1、法官 3 無罪：國民法官 5、法官 0	無罪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 4、法官 2 無罪：國民法官 2、法官 1	有罪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，<u>應判決有罪。</u>

參、新舊法比較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【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部分】

1.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（修正後）

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2. 刑法第 272 條（修正後）

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。」

3. 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（修正前）

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

【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部分】

1. 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（修正後）

「①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②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2. 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（修正前）

「①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②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3. 刑法第 280 條

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。」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1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孫建明對被害人孫國雄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（修正後）、第272條（修正後）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？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(修正後)、第272條（修正後）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_____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2

二、被告孫建明對被害人孫國雄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280條、278條第2項（修正前）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？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80條、第278條第2項（修正前）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3

三、被告孫建明對被害人孫國雄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 280 條、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？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 280 條、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4

四、被告孫建明對被害人孫國雄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？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5

五、被告孫建明對被害人廖秀滿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280條、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？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80條、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6

六、被告孫建明對被害人廖秀滿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？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7

七、被告孫建明對被害人廖秀滿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？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-科刑-

壹、科刑之說明

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2 條的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或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」。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就要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本案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為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輕其刑規定、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得減輕其刑之規定、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。

三、宣告刑

㈠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（詳本院發給之「科刑資料參考表」所自行觀察事項）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㈡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，法定刑有「死刑」之刑度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第 6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包含法院）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非

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，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

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）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<u>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</u>

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5 年、7 年、8 年、8 年、10 年、11 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8 年、9 年、11 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法官在內之參審法庭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法官在內之參審法庭過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量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年◎7年◎8年◎8年 ◎10年◎11年	○8年○9年○11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年）票數2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	◎5年◎7年◎8年◎8年◎10年◎10年	○8年○9年○10年
將最重刑度（11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	◎5年◎7年◎8年◎8年◎9年◎9年	○8年○9年○9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I	◎5年◎7年◎8年◎8年◎8年◎8年	○8年○8年○8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，且其中含有國民法官、法官至少各1票以上		

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【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的科刑流程-被害人孫國雄】】

一、 法定刑範圍

㈠本案適用之法律條文

1.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.刑法第 272 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。

㈡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 2 月以上，15 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 2 月未滿，或加至 20 年）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㈠說明

1.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輕其刑規定、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得減輕其刑之規定、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2.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.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 64、65、66 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⑴法定刑為死刑 ┌不得加重

└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
⑵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┌不得加重
└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有期徒刑

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┌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└減輕 ┌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4.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㈡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1.自首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62條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係指某人犯罪後，在尚未被警察或檢察官知悉其犯罪事實及犯人前（包括尚未發現犯罪事實，或已經發現犯罪事實，但還不知道犯人是誰），主動向警察或檢察官表示自己犯罪，並自願接受偵辦及法院審理。又警察或檢察官雖然主觀上認為這件刑案可能是某人所為，但如果沒有合理的證據支持自己的想法前，某人主動告知自己犯罪，亦符合自首的要件。例如：甲、乙之前就有仇恨，最近亦經常吵架，某日，甲、乙爭吵後，甲一氣之下，開槍打死乙，並逃匿。警察發現命案後，因為知道甲、乙向來就有糾紛，因此主觀上懷疑可能是甲所為，但在還沒有合理證據（如監視器畫面或在乙的身上採得甲的血跡，或有目擊證人檢舉前），甲即主動到派出所說明案情，甲仍符合自首的要件。

2.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

識為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者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：「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例如：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，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，但因被害妄想，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人。

3.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：得酌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59 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

亦即犯罪的情節，由任何人來看都值得同情，而能加以寬恕，縱使法官就其所犯的罪名，量處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刑度，仍然覺得太重，此時就可以引用刑法第 59 條的規定，量處比最低刑度還輕的刑期。

㈢上述法定刑與減輕後的處斷刑（法定刑已依刑法第 272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），整理後如下列附表所示：

法定刑	死刑 ↓	無期徒刑 ↓	10 年 1 月以上、20 年以下有期徒刑(以下均以月計算) ↓
自首減輕後之處斷刑	無期徒刑 ↓	15 年以上、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↓	5 年 1 月以上、19 年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
自首+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遞減後之處斷刑	15 年以上、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↓	7 年 6 月以上、19 年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	2 年 7 月以上、19 年 10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
自首+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+酌減遞減後之處斷刑	7 年 6 月以上、19 年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	3 年 9 月以上、19 年 10 月以下有期徒刑	1 年 4 月以上、19 年 9 月以下有期徒刑

三、 **科刑因子**之相關法規及說明- **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 57 條**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㈠公政公約

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㈡刑法第 57 條

1.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⑴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⑶犯罪之手段。

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⑽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.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本院發給之「科刑資料參考表」所自行觀察事項及司法院的量刑資訊系統、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列印資料。

3.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【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的科刑流程-被害人孫國雄2】

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㈠本案適用之法律條文

1.刑法第278 條第2 項（修正前）

①使人受重傷者，處5 年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②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.刑法第280 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 條或第278 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。

㈡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33條第3 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 月以上，15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 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）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㈠說明

1.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其刑規定、刑法第19條第2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得減輕其刑之規定、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2.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.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⑴法定刑為死刑 ┌不得加重

└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
⑵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┌不得加重

└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有期徒刑

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
┌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 20 年
└減輕 ┌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 1/2
　　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 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4.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㈡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1.自首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62 條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係指某人犯罪後，在尚未被警察或檢察官知悉其犯罪事實及犯人前（包括尚未發現犯罪事實，或已經發現犯罪事實，但還不知道犯人是誰），主動向警察或檢察官表示自己犯罪，並自願接受偵辦及法院審理。又警察或檢察官雖然主觀上認為這件刑案可能是某人所為，但如果沒有合理的證據支持自己的想法前，某人主動告知自己犯罪，亦符合自首的要件。例如：甲、乙之前就有仇恨，最近亦經常吵架，某日，甲、乙爭吵後，甲一氣之下，開槍打死乙，並逃匿。警察發現命案後，因為知道甲、乙向來就有糾紛，因此主觀上懷疑可能是甲所為，但在還沒有合理證據（如監視器畫面或在乙的身上採得甲的血跡，或有目擊證人檢舉前），甲即主動到派出所說明案情，甲仍符合自首的要件。

2.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為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者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：「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例如：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，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，但因被害妄想，而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人。

3.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：得酌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59 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

亦即犯罪的情節，由任何人來看都值得同情，而能加以寬恕，縱使法官就其所犯的罪名，量處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刑度，仍然覺得太重，此時就可以引用刑法第 59 條的規定，量處比最低刑度還輕的刑期。

㈢上述法定刑與減輕後的處斷刑（法定刑已依刑法第 280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），整理後如下列附表所示：

法定刑	無期徒刑 ↓	7 年 1 月以上、2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（以下均以月計算） ↓
自首減輕後之處斷刑	15 年以上、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↓	3 年 7 月以上、19 年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
自首+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遞減後之處斷刑	7 年 6 月以上、19 年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	1 年 10 月以上、19 年 10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
自首+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+酌減遞減後之處斷刑	3 年 9 月以上、19 年 10 月以下有期徒刑	11 月以上、19 年 9 月以下有期徒刑

三、 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- 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 57 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㈠公政公約

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㈡刑法第 57 條

1.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⑴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⑶犯罪之手段。

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⑽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.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本院發給之「科刑資料參考表」所自行觀察事項及司法院的量刑資訊系統、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列印資料。

3.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【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的科刑流程-被害人孫國雄 3】

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㈠本案適用之法律條文

1.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

①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②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.刑法第 280 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。

㈡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 2 月以上，15 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 2 月未滿，或加至 20 年）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㈠說明

1.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輕其刑規定、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得減輕其刑之規定、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2.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.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 64、65、66 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⑴法定刑為死刑 ┌不得加重
　　└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⑵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┌不得加重
　　└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有期徒刑
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　┌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　└減輕 ┌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　　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4.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㈡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1.自首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62條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係指某人犯罪後，在尚未被警察或檢察官知悉其犯罪事實及犯人前（包括尚未發現犯罪事實，或已經發現犯罪事實，但還不知道犯人是誰），主動向警察或檢察官表示自己犯罪，並自願接受偵辦及法院審理。又警察或檢察官雖然主觀上認為這件刑案可能是某人所為，但如果沒有合理的證據支持自己的想法前，某人主動告知自己犯罪，亦符合自首的要件。例如：甲、乙之前就有仇恨，最近亦經常吵架，某日，甲、乙爭吵後，甲一氣之下，開槍打死乙，並逃匿。警察發現命案後，因為知道甲、乙向來就有糾紛，因此主觀上懷疑可能是甲所為，但在還沒有合理證據（如監視器畫面或在乙的身上採得甲的血跡，或有目擊證人檢舉前），甲即主動到派出所說

明案情，甲仍符合自首的要件。

2.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為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者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：「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例如：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，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，但因被害妄想，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人。

3.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：得酌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59 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

亦即犯罪的情節，由任何人來看都值得同情，而能加以寬恕，縱使法官就其所犯的罪名，量處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刑度，仍然覺得太重，此時就可以引用刑法第 59 條的規定，量處比最低刑度還輕的刑期。

㈢上述法定刑與減輕後的處斷刑（法定刑已依刑法第 280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），整理後如下列附表所示：

法定刑	無期徒刑 ↓	7 年 1 月以上、2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（以下均以月計算） ↓
自首減輕後之處斷刑	15 年以上、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↓	3 年 7 月以上、19 年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
自首+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遞減後之處斷刑	7 年 6 月以上、19 年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	1 年 10 月以上、19 年 10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
自首+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+酌減遞減後之處斷刑	3 年 9 月以上、19 年 10 月以下有期徒刑	11 月以上、19 年 9 月以下有期徒刑

三、 **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- 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 57 條**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㈠公政公約

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㈡刑法第 57 條

1.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⑴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⑶犯罪之手段。

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⑽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.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本院發給之「科刑資料參考表」所自行觀察事項及司法院的量刑資訊系統、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列印資料。

3.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【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的科刑流程-被害人廖秀滿5】

一、 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㈠本案適用之法律條文

1.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
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刑法第 280 條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。

㈡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 2 月以上，15 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 2 月未滿，或加至 20 年）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㈠說明

1.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輕其刑規定、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得減輕其刑之規定、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2.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.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 64、65、66 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⑴法定刑為死刑 ┌不得加重
└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
⑵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┌不得加重
└減輕→減為 20 年以下、15 年以上有期徒刑

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┌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 20 年
└減輕 ┌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 1/2
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 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輕。

4.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㈡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1.自首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62 條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係指某人犯罪後，在尚未被警察或檢察官知悉其犯罪事實及犯人前（包括尚未發現犯罪事實，或已經發現犯罪事實，但還不知道犯人是誰），主動向警察或檢察官表示自己犯罪，並自願接受偵辦及法院審理。又警察或檢察官雖然主觀上認為這件刑案可能是某人所為，但如果沒有合理的證據支持自己的想法前，某人主動告知自己犯罪，亦符合自首的要件。例如：甲、乙之前就有仇恨，最近亦經常吵架，某日，甲、乙爭吵後，甲一氣之下，開槍打死乙，並逃匿。警察發現命案後，因為知道甲、乙向來就有糾紛，因此主觀上懷疑可能是甲所為，但在還沒有合理證據（如監視器畫面或在乙的身上採得甲的血跡，或有目擊證人檢舉前），甲即主動到派出所說明案情，甲仍符合自首的要件。

2.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為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者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：「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例如：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，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，但因被害妄想，而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人。

3.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：得酌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59 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

亦即犯罪的情節，由任何人來看都值得同情，而能加以寬恕，縱使法官就其所犯的罪名，量處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刑度，仍然覺得太重，此時就可以引用刑法第 59 條的規定，量處比最低刑度還輕的刑期。

㈡上述法定刑與減輕後的處斷刑（法定刑已依刑法第 280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），整理後如下列附表所示：

法定刑	5 年 1 月以上、18 年以下有期徒刑（以下均以月計算） ↓
自首減輕後之處斷刑	2 年 7 月以上、17 年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
自首+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遞減後之處斷刑	1 年 4 月以上、17 年 10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
自首+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+酌減遞減後之處斷刑	8 月以上、17 年 9 月以下有期徒刑

三、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- 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 57 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㈠公政公約

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㈡刑法第 57 條

1.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⑴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⑶犯罪之手段。

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⑽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.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本院發給之「科刑資料參考表」所自行觀察事項及司法院的量刑資訊系統、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列印資料（查無重傷害之量刑資料）。

3.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【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的科刑流程-被害人廖秀滿6】

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㈠本案適用之法律條文

1.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

①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②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刑法第280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
㈡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月以上，15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）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㈠說明

1.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其刑規定、刑法第19條第2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得減輕其刑之規定、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2.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.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⑴法定刑為死刑 ┌不得加重
　　└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
⑵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┌不得加重
　　└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有期徒刑

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　┌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　└減輕 ┌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　　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輕。

4.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㈡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1.自首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62 條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係指某人犯罪後，在尚未被警察或檢察官知悉其犯罪事實及犯人前（包括尚未發現犯罪事實，或已經發現犯罪事實，但還不知道犯人是誰），主動向警察或檢察官表示自己犯罪，並自願接受偵辦及法院審理。又警察或檢察官雖然主觀上認為這件刑案可能是某人所為，但如果沒有合理的證據支持自己的想法前，某人主動告知自己犯罪，亦符合自首的要件。例如：甲、乙之前就有仇恨，最近亦經常吵架，某日，甲、乙爭吵後，甲一氣之下，開槍打死乙，並逃匿。警察發現命案後，因為知道甲、乙向來就有糾紛，因此主觀上懷疑可能是甲所為，但在還沒有合理證據（如監視器畫面或在乙的身上採得甲的血跡，或有目擊證人檢舉前），甲即主動到派出所說明案情，甲仍符合自首的要件。

2.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為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者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：「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例如：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，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，但因被害妄想，而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人。

3.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：得酌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59 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

亦即犯罪的情節，由任何人來看都值得同情，而能加以寬恕，縱使法官就其所犯的罪名，量處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刑度，仍然覺得太重，此時就可以引用刑法第 59 條的規定，量處比最低刑度還輕的刑期。

㈢上述法定刑與減輕後的處斷刑（法定刑已依刑法第 280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），整理後如下列附表所示：

法定刑	3 年 1 月以上、1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（以下均以月計算） ↓
自首減輕後之處斷刑	1 年 7 月以上、14 年 11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
自首+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遞減後之處斷刑	10 月以上、14 年 10 月以下有期徒刑 ↓
自首+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+酌減遞減後之處斷刑	5 月以上、14 年 9 月以下有期徒刑

三、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- 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 57 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㈠公政公約

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㈡刑法第 57 條

1.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⑴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⑶犯罪之手段。

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⑽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.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本院發給之「科刑資料參考表」所自行觀察事項及司法院的量刑資訊系統、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列印資料。

3.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意見書A

壹、處斷刑

一、本件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？

㈠本件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

被告孫建明是否在尚未被警察知悉其犯罪事實前，主動向警察表示自己犯罪，並自願接受偵辦及法院審理？

□ 否

□ 是，請續答問題㈡

㈡如認符合自首要件，是否給予減輕其刑？

□ 否

□ 是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意見書 B

二、本件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？

㈠本件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要件

被告孫建明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為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？

□ 否

□ 是，請續答問題（二）

㈡如認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要件，是否給予減輕其刑？

□ 否

□ 是

（三）如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時，有無監護之必要？

□ 無

□ 有，期間＿＿＿＿＿＿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意見書 C

三、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得減輕其刑？

刑法第 59 條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☐ 否

☐ 是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意見書1

貳、宣告刑

請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⑴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；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；⑶犯罪之手段；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；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；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；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；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；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；⑽犯罪後之態度等情事後，量處被告應受之刑度。

被告孫建明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應處：

☐ 死刑

☐ 無期徒刑

☐ 有期徒刑 _____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意見書 2

貳、宣告刑

請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⑴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；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；⑶犯罪之手段；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；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；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；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；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；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；⑽犯罪後之態度等情事後，量處被告應受之刑度。

被告孫建明犯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，應處：

□ 無期徒刑

□ 有期徒刑 _____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意見書3

貳、宣告刑

請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⑴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；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；⑶犯罪之手段；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；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；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；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；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；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；⑽犯罪後之態度等情事後，量處被告應受之刑度。

被告孫建明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，應處：

☐ 無期徒刑

☐ 有期徒刑 _____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09 年12 月1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意見書5

貳、宣告刑

請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⑴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；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；⑶犯罪之手段；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；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；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；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；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；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；⑽犯罪後之態度等情事後，量處被告應受之刑度。

被告孫建明犯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應處：

□ **有期徒刑** _____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09 年12 月1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意見書 6

貳、宣告刑

請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⑴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；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；⑶犯罪之手段；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；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；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；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；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；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；⑽犯罪後之態度等情事後，量處被告應受之刑度。

被告孫建明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，應處：

□ 有期徒刑 _____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意見書

【沒收】

一、是否沒收犯罪所用之物

1.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2.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犯罪工具之沒收：

㈠扣案掃帚柄 1 支是否沒收？

☐ 否

☐ 是

㈡扣案皮帶 1 條是否沒收？

☐ 否

☐ 是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科刑評議意見書

【定應執行刑】

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 30 年，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（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22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☐ 應執行有期徒刑 _____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